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53號

聲　請　人　黃和崑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9年4月22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5,156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未給付加班費，亦未於離職後收到未修畢特別休假及補假之折算工資之勞資爭議，於109年4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於109年4月22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 項所示，合計為225,126元（即加班費158,764元與未修畢之特休、補休折算工資66,391元），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勞動局調解紀錄與聲請人帳戶存摺影本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玉華